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 111 學年度補助各校(園)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二、甄選員額：特教班與普通班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 1 名。

三、應甄資格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（具愛心、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臨時教師助理員者尤佳）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3 日(星期五)12：00 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輔導室（校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 67 號），電話：27834678 轉 2404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七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 10 分至輔導室報到（逾時 10 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參加口試），12 時 15 分進行口試。

八、任用期間：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服務時數以週次計算，每週服務時數由學校安排。

九、上班時間：時間由學校安排，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。

十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在老師指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（如穿衣、如廁、進食），情緒及行為處理、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。
- （二）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。
- （三）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，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。

十一、薪津待遇：採時薪制，每一小時給付新台幣 185 元整。

十二、保險福利：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十三、繳交證件：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- 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-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。
- （三）畢業證書。
- （四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。）

十五、甄選結果：（一）錄取名單於 112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即時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，網址 <http://www.mjes.tp.edu.tw/>。

- 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前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附則：（一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本校得以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- （二）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

- （三）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：				身心障礙 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	
	EMAIL：				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				
經 歷									
簡要自傳 (內容含 成長、求 學、家世、 專長、傑出 表現等)			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
右欄 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						
初審核章			複審核章						